

邵阳市大祥区水利局文件

邵大水字〔2024〕11号

关于邵阳市罗市造纸有限公司取水 许可申请的批复

邵阳市罗市造纸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办理邵阳市罗市造纸厂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邵阳市罗市造纸厂延续取水申请书》，你单位取水水源为檀江河，取水位置位于大祥区罗市镇罗市社区，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核准年取水量为20万 m^3 ，取水口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檀江罗市段左侧。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措施，建立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机制，

确保库区及下游沿岸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三、该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相关第三方取用水户有一定影响，你单位应签订并严格落实相关补偿协议，避免产生纠纷。

四、你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监测设施，取水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定或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准确。

五、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六、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